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未經審計）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 | 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度比較之百分比變動 |
|----------|--------------|--------------------|
| 油氣淨產量* | 211.6百萬桶油當量 | 6.8% |
| 油氣銷售收入 | 人民幣1,171.0億元 | 5.7% |
| 合併淨利潤 | 人民幣335.9億元 | (2.3%) |
|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75元 | (2.3%) |
| 每股攤薄盈利 | 人民幣0.75元 | (2.3%) |
| 中期股息（含稅） | 每股0.25港元 | — |

* 包括公司享有的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的權益約8.5百萬桶油當量。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4年上半年，世界經濟繼續緩慢復蘇，中國經濟逐步趨穩，國際油價穩中有升。面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經濟形勢，公司扎實推進「二次跨越」，生產經營取得良好業績。

年初，公司認真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對生產經營可能造成的影響，針對近年來成本快速上升的情況，把2014年確定為「質量效益年」，要求公司上下加大力度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上半年，我們細化分解任務，制定有效措施，推進精細管理，提高全員意識，通過扎實有效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公司生產經營扎實推進。勘探方面，中國海域延續了良好勢頭，取得多個大、中型新發現，為公司的「二次跨越」繼續夯實資源基礎。海外勘探也陸續取得商業發現，成為公司儲量增長的新來源。

開發生產方面，公司克服了新投產項目少和老油氣田自然遞減快的困難，油氣產量同比穩健增長。中國海域主力油氣田保持較高生產時率，基礎產量穩定；尼克森整合工作進展順利，整體產量符合預期，對公司產量增長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新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將為下半年及未來幾年的產量增長帶來新的活力。

公司亦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穩健的財務狀況。得益於油氣產量增長和國際油價上升，在桶油主要成本小幅上升的情況下，淨利潤達人民幣 335.9 億元。基於公司的財務狀況，根據公司的派息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派發 2014 年中期股息每股 0.25 港元（含稅）。

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健康、安全、環保。上半年，公司加大油氣管道等生產設施的隱患排查和治理力度，確保了複雜環境下運行人員安全和生產平穩。在海外局勢不穩定地區，我們加強安保措施，完善應急預案，保障了員工安全和項目平穩運營。

各位股東，公司正在全新的發展征程上穩步前行。我們將努力加強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發展質量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王宜林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們：

2014年上半年，公司緊緊圍繞「質量效益年」主題，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生產經營進展順利，財務狀況良好。

上半年回顧

上半年，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推動勘探、開發生產等各項業務繼續發展，取得了良好業績。

勘探方面，公司在中國海域共取得8個新發現，並獲20口成功評價井。其中，位於南海西部琼東南盆地的陵水17-2測試獲得成功，有望成為公司自營深水勘探發現的第一個大型氣田；旅大16-3南構造位於渤海遼東灣南部，預計評價後可望成為中型發現；另一個新發現壘利16-1構造位於渤海萊州灣凹陷南部斜坡帶，充分揭示了該區域良好的勘探潛力。海外獲得1個新發現和3口成功評價井，將為公司的儲量增長做出貢獻。

開發生產方面，上半年，公司油氣淨產量達211.6百萬桶油當量，同比上升6.8%。中國海域產量保持穩定，海外產量持續提升，特別是加拿大長湖項目、美國鷹灘項目和伊拉克米桑油田群有力地支持了產量增長。

新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到目前為止，計劃年內投產的壘利3-2油田群、番禺10-2/5/8和文昌13-6項目已成功投產。其中，壘利3-2油田群是中國海域第一個區域開發的油田群，有利於擴大滾動勘探、降低周邊油氣田開發成本、提高經濟效益。其它新項目按計劃推進。

財務表現方面，上半年，公司油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171.0億元，同比上升5.7%，主要得益於油氣產量增長和實現油氣價格提升；淨利潤為人民幣335.9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5元，同比下降2.3%，主要是受制於成本增長。公司桶油主要成本為43.20美元/桶油當量，同比上升2.0%。

同時，公司繼續有序推進尼克森管理整合、資源整合及文化整合，上半年尼克森安全環保各項業績指標達歷史最好水平，英國北海Buzzaard油田生產時效得到進一步提高，加拿大長湖油砂生產作業得到較大改進，整合進展符合公司預期。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公司業務發展的外部環境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和挑戰。颱風頻繁等因素將對公司產量造成衝擊，成本控制的困難不容低估。我們將齊心協力，扎實工作，確保完成全年各項生產經營目標。為此，公司將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第一、繼續圍繞「質量效益年」主題，注重提高發展質量、提高效率，立足長遠控制成本，避免成本大幅上漲；

第二、加快對重點勘探目標的評價，落實儲量，同時，加強重點新領域勘探，為公司可持續發展作好準備；

第三、穩步推進新項目建設，抓好老油氣田穩產，有效應對颱風等不利因素對產量的影響，努力完成全年產量目標；

第四、加強健康、安全、環保管理，確保安全、環保生產。

總之，我們將繼續強化管理，提質增效，努力完成2014年各項生產經營目標，並繼續夯實未來可持續發展基礎。

李凡榮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業績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在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
| 收入 | | | |
| 油氣銷售收入 | 2 | 117,095 | 110,799 |
| 貿易收入 | 2 | 19,673 | 26,586 |
| 其他收入 | | 2,032 | 1,642 |
| | | <u>138,800</u> | <u>139,027</u> |
| 費用 | | | |
| 作業費用 | | (14,685) | (13,060) |
| 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 | 4(ii) | (7,793) | (7,486) |
| 勘探費用 | | (4,742) | (4,360)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27,966) | (26,440) |
| 石油特別收益金 | | (11,971) | (11,871) |
| 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 | 2 | (18,481) | (25,614) |
| 銷售及管理費用 | | (3,424) | (3,276) |
| 其他 | | (1,289) | (1,284) |
| | | <u>(90,351)</u> | <u>(93,391)</u> |
| 營業利潤 | | 48,449 | 45,636 |
| 利息收入 | | 577 | 556 |
| 財務費用 | 3 | (2,302) | (1,461)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 | (163) | 787 |
| 投資收益 | | 1,253 | 1,224 |
| 聯營公司之利潤 | | 85 | 116 |
| 合營公司之利潤 | | 533 | 645 |
| 營業外收入，淨額 | | 215 | 264 |
| 稅前利潤 | | 48,647 | 47,767 |
| 所得稅 | 4(i) | (15,054) | (13,384)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利潤 | | <u>33,593</u> | <u>34,383</u>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稅後淨額 | | 1,358 | (681) |
| 匯兌折算差異 | | 1,261 | (2,467) |
| 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3 | (30) |
|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合計，稅後淨額 | | <u>2,622</u> | <u>(3,178)</u>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稅後綜合收益合計 | | <u>36,215</u> | <u>31,205</u>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5 | 0.75 | 0.77 |
| 攤薄(人民幣元) | 5 | 0.75 | 0.77 |

本期宣告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附註 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7,914 | 419,102 |
| 無形資產 | | 16,786 | 17,000 |
| 聯營公司投資 | | 4,038 | 4,094 |
| 合營公司投資 | | 21,025 | 20,3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648 | 6,79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344 | 2,72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525 | 4,895 |
| 非流動資產小計 | | 496,280 | 474,92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及供應物 | | 10,179 | 9,153 |
| 應收賬款 | 6 | 35,041 | 34,13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493 | 32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9,654 | 51,10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14,928 | 11,295 |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21,078 | 26,2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559 | 14,318 |
| 流動資產小計 | | 166,932 | 146,552 |
| 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8 | 27,702 | 49,841 |
| 應付及暫估賬款 | 7 | 49,970 | 48,558 |
| 衍生金融負債 | | 292 | 220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27,534 | 16,914 |
| 應交稅金 | | 15,267 | 13,415 |
| 流動負債小計 | | 120,765 | 128,94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6,167 | 17,60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42,447 | 492,52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8 | 106,136 | 82,011 |
| 油田拆除撥備 | | 43,608 | 41,1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3,859 | 25,36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349 | 2,386 |
| 非流動負債小計 | | 175,952 | 150,905 |
| 淨資產 | | 366,495 | 341,620 |
| 所有者權益 | | | |
|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9 | 43,081 | 949 |
| 儲備 | | 323,414 | 340,671 |
| 所有者權益 | | 366,495 | 341,620 |

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全部信息和事項，閱覽時應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解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油氣銷售收入及貿易收入

油氣銷售收入為屬於本集團權益的油氣銷售減去礦區使用費和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的義務後所得的收入，並於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顧客後按油氣銷售的發票面值確認。來自和其他合作方共同產生的油氣銷售收入按照本集團的參與權益和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相關條款確認。本集團的銷售量和按份額確定的產量之間的差異不重大。

貿易收入指本集團自銷售石油產品分成合同外國合作方購入的原油及天然氣和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銷售原油及天然氣的收入。油氣貿易的成本載列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原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中。另外，集團在北美從事貿易活動，出於套期保值或貿易的目的，公司參與了買賣原油、天然氣和其他能源產品的合同，並使用了包括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在內的衍生工具合同。衍生工具合同相關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了貿易收入。

3.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確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棄置撥備貼現值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3百萬元)。

4. 稅項

(i)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從辦公和經營所在地的稅收轄區取得的收入以經營實體為基礎交納所得稅。本公司就產生或取得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納16.5%（二零一三年：16.5%）的所得稅，該稅項可作為境外所得稅抵免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企業所得稅中據實抵免。

本公司已經正式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25%的所得稅稅率被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按現行稅收規則和規定，該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在運營附屬公司，分別按10%至62%稅率繳納所得稅。

4. 稅項 (續)

(ii) 其他稅項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下列適用稅率及費率支付其他主要稅費：

- 自營及按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產量須交納5%的產量稅；
- 自營油氣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新簽訂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繳納礦區使用費，改按扣除產量稅後的實際銷售額的5%繳納資源稅，特定石油產品及油氣田可依據法律規定享受減徵。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已訂立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在已約定的合同有效期內，繼續繳納礦區使用費，不繳納資源稅，合同期滿後，依法繳納資源稅；
- 自營油氣田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後新簽訂石油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油氣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暫按銷售收入的1%(或適用優惠稅率)繳納礦產資源補償費；
- 對原油出口加徵出口關稅，稅率為5%；
- 其他收入須交納3%至5%的營業稅或6%的增值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1%或7%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3%繳納教育費附加；及
- 按實際繳納產量稅額、營業稅額及增值稅額的2%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

此外，本公司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稅項包括礦區使用費及其他基於油氣收入、利潤和油氣運營及資本性支出預算而徵收的稅費。

5. 每股盈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普通股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之利潤 | 33,593 | 34,383 |
| 股數：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44,647,455,984 | 44,646,305,984 |
| 股份期權計劃引起的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 89,768,572 | 139,277,790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44,737,224,556 | 44,785,583,774 |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 0.75 | 0.77 |
| - 攤薄(人民幣元) | 0.75 | 0.77 |

6.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客戶依據信用評級可能需要預先付款或支付擔保金。通常貸款須在油氣產品交付後三十天內支付。應收賬款均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均在三十天之內。所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並且沒有逾期賬款。

7. 應付及暫估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絕大部分應付及暫估賬款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之內。應付及暫估賬款均不計息。

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a) CNOOC Nexen Finance (2014) ULC為Nexen Energy ULC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行了本金為12.5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利率為1.625%的擔保債券，本金為22.5億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4.250%的擔保債券和本金為5億美元、於二零四四年到期、利率為4.875%的擔保債券。該等債券的債務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的、且不可撤回的擔保。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印度尼西亞東固項目簽訂了一份擔保書，受益人為瑞穗實業銀行。瑞穗實業銀行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簽署的貸款額為8.84億美元的商業貸款協議中的多家國際商業銀行的貸款代理行。根據該擔保書，本公司保證信托借款方在上述貸款協議下的付款義務，但擔保限額不超過約164,888,000美元。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擔保限額不超過約487,862,000美元的貸款協議，總擔保限額不超過652,750,000美元。由於部份銀行貸款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前償付，本公司最高擔保限額隨之下降至約164,888,000美元。

本公司與塔裏斯曼能源集團(「塔裏斯曼」)就出售東固液化天然氣項目3.05691%的工作權益達成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交易對價為2.125億美元。該交易已通過轉讓本公司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的股權完成。出售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仍持有東固液化天然氣項目13.89997%的工作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塔裏斯曼在簽署前述協議的同時簽署了一份信用證協議。塔裏斯曼據此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金額為1.2億美元的備用信用證，作為本公司為東固液化天然氣項目融資提供的與前述3.05691%份額對應的擔保責任解除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由於部份銀行貸款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前償付，該備用信用證金額隨之下降至3,000萬美元。

9. 已發行股本

| 股本 | 股數 | 股本 港幣百萬元 | 已發行 股本等值 人民幣百萬元 |
|--------------------------|----------------|-------------|-----------------------|
| 法定股本： | | | |
| 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000,000,000 | 1,500 | |
| 無面值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75,000,000,000 | 不適用* | |
|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 | | |
| 每股面值為 0.02 港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4,646,305,984 | 893 | 949 |
| 行使期權 | 1,150,000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審計) | 44,647,455,984 | 893 | 949 |
| 取消股份面值影響下股本溢價及股權贖回準備金的轉入 | - | 40,436 | 42,132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 44,647,455,984 | 41,329 | 43,08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廢除了股份面值的概念及法定股本的要求。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為每股0.25港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5港元(含稅))，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數暫估，總計約11,162百萬港元(含稅)(約人民幣8,860百萬元(含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91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法規和規定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義)的股東)，從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起，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從事上游石油業務，包括常規油氣業務，頁岩油氣業務，油砂業務和其他非傳統油氣業務。本集團通過三個運營分部披露其主要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貿易業務和公司業務。以上分部的劃分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對這些分部分別制定重要經營決策及衡量其經營業績。集團根據分部損益評估各分部的經營業績。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

| | 勘探及生產 | | 貿易業務 | | 公司 | | 抵銷 | | 合併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計)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計) |
| 分部銷售 | | | | | | | | | | |
| 外部收入 | | | | | | | | | | |
| 油氣銷售收入 | 117,095 | 110,799 | - | - | - | - | - | - | 117,095 | 110,799 |
| 貿易收入 | - | - | 19,673 | 26,586 | - | - | - | - | 19,673 | 26,586 |
| 分部間收入 | 8,121 | 7,657 | - | - | - | - | (8,121) | (7,657) | - | - |
| 其他收入 | 1,466 | 1,362 | 87 | 125 | 487 | 161 | (8) | (6) | 2,032 | 1,642 |
| 合計 | 126,682 | 119,818 | 19,760 | 26,711 | 487 | 161 | (8,129) | (7,663) | 138,800 | 139,027 |
| 分部業績 | | | | | | | | | | |
| 本期利潤 | 40,941 | 39,912 | 519 | 490 | 456 | 2,570 | (8,323) | (8,589) | 33,593 | 34,383 |
| 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分部資產 | 491,393 | 477,559 | 9,898 | 11,205 | 372,468 | 361,065 | (210,547) | (228,356) | 663,212 | 621,473 |
| 分部負債 | (352,103) | (315,805) | (8,206) | (8,499) | (134,110) | (137,345) | 197,702 | 181,796 | (296,717) | (279,853)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會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磋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其進行了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

上市證券的購入、出售或贖回

除本公告附註8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守則條文。下文概述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要求及本公司偏離該等守則條文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第97條」）的退任規定。根據第97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內均已輪流退任並被重選（凱文 G. 林奇先生除外，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並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一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該《道德守則》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了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和《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呂波 |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張健偉 |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王家祥 |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周守為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吳振芳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凱文 G. 林奇 |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
| 王濤 |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 凱文 G. 林奇 |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加拿大國家鐵路公司的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了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方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重大企業管治差異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紐交所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交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須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交所上市之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布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等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c ltd.com/encnoc ltd/gsgz/socg/default.shtml>

其他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董事們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所發佈的信息未發生重大變化。

關閉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登記冊並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左右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證券公司、銀行，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等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股東，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托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準而引起的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承董事會命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凱文 G. 林奇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呂 波
張健偉
王家祥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包含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nited State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意義上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預期未來事件、業務展望或財務結果的聲明。「預期」、「預計」、「繼續」、「估計」、「目標」、「持續」、「可能」、「將會」、「預測」、「應當」、「相信」、「計劃」、「旨在」等辭匯以及相似表達意在判定此類前瞻性聲明。

這些聲明以本公司根據其經驗以及對歷史發展趨勢、目前情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為基礎。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能夠達到本公司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些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因素包括與原油和天然氣價格波動有關的因素、勘探或開發活動、資本支出要求、經營戰略、集團所進行的交易是否能按時及按既定條款完成或甚至不能完成、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高競爭性的本質、海外經營狀況、環境責任和合規要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對於這些及其它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請參看本公司不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備案文件，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備案的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20-F表格)。因此，本公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聲明均受這些謹慎性聲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證預期的業績或發展將會實現，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實現，本公司也不能保證其將會對本公司、其業務或經營產生預期的效果。